

原律

私鑄銅錢

律例根源卷之九十七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

此律

臣等謹按此禁私鑄罔利以重國寶也鼓鑄之事權出於

上非民間所得私擅首節言爲首私鑄及匠人與爲從知情買使者之罪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舉首坐滿杖二節言將官錢錯薄取銅求利之罪末節言以銅錢水銀之類偽造金銀爲首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之罪

原條例

一私鑄銅錢爲從者問罪用一百觔枷枷號一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月照常發落

原擬此條與正律及私鑄爲從之例俱不相符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僞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原擬此條與正律及現行例俱不相符此
條擬刪又現行例內有私鑄銅錢例五條
偽造假銀例一條俱應纂入

現行例

一凡私鑄銅錢爲首者及匠人皆斬立決家產
入官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皆絞立決在京總
甲在外鄉村十家長知情不首者俱照爲首
例立斬家產入官不知者枷號一個月徒二
年該管地方文武各官知情故縱者皆斬立

決家產入官不知者交該部議處旁人告捕
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與該管各上司官俱按
起數交該部分別議處其從別省車船裝載
私販者盤獲之人官給賞銀十兩

現行例

一凡賣錢經紀鋪戶轉販攬和私錢者枷號兩
箇月流徙尚陽堡在內五城坊官在外州縣
衙所各官不能覺察者交該部議處其該管
各上司官亦交該部分別議處

原增現行例

一凡官船船戶夾帶私錢者照興販例治罪同
船之人不行拿首者照總甲不知情例治罪
押船官員分別知情不知情俱交該部議處

現行例

一凡將前代廢錢攬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
杖八十

現行例

一凡鑄化制錢鑄造私錢者犯人及失察各官

俱依私鑄例治罪

原增現行例

一凡僞造假銀者於本地方枷號兩箇月杖一
百係旗下另戶人發黑龍江當差係民及旗
下家人照例俱發黑龍江給與窮披甲人爲
奴其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一個月杖一
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僞造假銀另有定例此條擬刪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七月內九卿議覆僞

續增現行例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不分旗民爲首者擬斂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卽在本地方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係旗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係民及旗下家人照例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雖遇

恩赦不准援免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二月內刑部會覆

續增現行例

一凡燬化小制錢爲首者卽在本處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三姓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在本處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該管地方法官知情者與同罪不知者交該部照私鑄例議處房主鄰佑不分知情與否亦照私鑄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雍正二年閏四月內刑部議覆

續增現行例

一凡傾造錫錢貨賣者在本地方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原律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余銀成色不足非係僞造不用

條例

一私鑄爲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爲從及知情貲使者絞決房主及鄰佑總甲十家長知私鑄而不拿獲舉首者俱照爲徒例絞決不知情者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一級畱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亦照爲自例斬決家產入官不知情者與該管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旁人告捕私鑄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枷徒二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臣等謹按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究與爲首本犯有間擬以斬決家產入官似覺過重應改後段官船戶夾帶私錢流徙尙陽堡查小註內照例改發遼陽安插旣有改發之例其流徒尙陽堡之處應刪謹將改

刪改

刪例文開列於後

一私鑄爲自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爲從及知情貿便者絞決房主及鄰佑總甲十家長知私鑄而不拿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絞决不知情者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一級畱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若擬斬監候不知情者與該管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旁人告捕私鑄情實者官給賞銀五十

兩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遼陽安插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告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二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條例

一拏獲私鑄之案將各犯情由審明照強盜例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於疏內聲明三法司詳加核覆將法所難宥者照例立決情有可原者請

旨發遣如受此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將空房別舍誤借匪人及有見聞隨卽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受賄容隱杖六十徒一年如承審各官並不嚴究實情或移輕就重草率定案或移重就輕故爲開脫該督撫題奏照故出入律治罪其上司各官通同徇隱者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原議內有將空

房別舍誤借匪人及有見聞隨卽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受賄容隱徒一年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等語查徒一年止應杖六十謹將枷號二句刪去改爲杖六十

一方造私鑄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偽造假印信未成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湊錢入夥並房主鄰甲十家長知情不拿首者均照爲從

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房主鄰甲不知情者不坐如該地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此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拿獲私鑄如本犯間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間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

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科斷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原擬內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實係知情而不分利者照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等知情而不分贓例杖一百等語似與各例內親屬得相容隱之義不符但縱容子弟爲盜貽害地方與廳憑子弟私鑄不能禁止較之別項罪

犯之父兄情尤難恕均爲法所當懲此條內亦照強盜條下並改爲其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

一凡燬化制錢犯人及失察各官俱依私鑄例治罪

原例

一凡燬化小制錢爲首者卽在本處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之人爲奴爲從在本處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

管地方官知情故縱首與同罪不知情者交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不拿獲舉首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九十

十

臣等謹按此條原在僞造假銀一條之後查燬化制錢應依類分敍今特移入於此再例內爲首者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人爲奴等語查定例旗下家奴犯該發遣者照例發往爲奴至民人平常發遣現今酌發

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應照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燬化小制錢爲首者卽在本處枷號兩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徒在本處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交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不拿獲舉首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九十

原例

二凡經紀舖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拿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內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之處應照現行例刪改謹將改輯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

管官員查拿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俱問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刪改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攬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攬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原議內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攬和私錢行使例治罪不及十千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千文以上者

枷號一箇月杖一百等語查律內有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此例但係收買數不及十千者卽擬滿流較剪錯錢文之犯科罪獨重今酌改再原議內其並無收買貨賣等情或數止十文以上者歲底交官等語事屬瑣屑今俱刪

原例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務宜下一心嚴拿私鑄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

密處所尤當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拿一地方官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從重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拿獲不論年日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拿獲者并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拿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拿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拿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拿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敍若該地方官仍前怠玩不加意緝拿或

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舊例處分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語意聯絡應併爲一條從重治罪應改爲照例治罪仍照舊例處分應改爲照例處分并煩冗字句亦應酌刪謹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刪併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拿私鑄務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並宜

差委妄練官役不時察訪查拿如遇有私鑄

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

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拿獲不論年月

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拿獲者并免同城武

職之處分武弁拿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

分交界之所此縣拿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

能實心查拿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淮

以拿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敍若該地方官

不加意緝拿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

俱仍照例處分

原例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不分旗民爲
首者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卽在本
地方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係旗下另戶發黑
龍江當差係民及旗下家人照例俱發黑龍
江給披甲人爲奴雖遇

恩赦不准援免

臣等謹按此條較僞造印信止圖詭騙財

物之犯治罪稍重先據陞任甘肅巡撫德

沛條奏請照從前所定原例內若用銅鐵

錫鉛藥煮僞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爲

首者係旗人另戶本地方枷號兩箇月鞭

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個月

鞭一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爲奴係民

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發黑龍江與披甲

人爲奴今照例民人酌發雲貴川廣烟瘴

少輕地方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

號一箇月流三千里折枷號兩個月鞭一

百係民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

一百折責四十板如此量爲末減更爲充

協等語應如所奏酌核改擬再查

恩赦詔書俱係臨時

欽定此條雖遇

恩赦不淮援免二語亦應刪謹將改刪例文開列

於後

刪改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
發覺爲首者係旗人另戶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箇月鞭一
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爲奴係民枷號兩
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爲
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一箇月流三
千里折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箇月流三
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條例

一凡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
傾成錠锞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
內攬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
均照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
徒

續纂

一私鑄案內如係無字砂殼小錢爲首及匠人
均擬斬監候其例應絞決者改爲分別發遣
應發遣者改爲滿流流罪以下依次遞減一

等

此條係乾隆六年五月臣部議覆御史楊朝鼎條奏定例

續纂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犯不論砂殼銅錢爲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遣爲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以及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

照爲從道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房主人等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卽驅逐未經首抽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受賄容隱俱以不知情科斷失察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官船戶夾帶私錢應照偶爲買使例定擬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治罪押船官交部分別議處若拿獲銷燬制錢之犯審實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爲從者絞

決仍令該地方官設法密拿有能拿獲私鑄者地方官交部議敍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鄰佑總甲人等知情受賄代爲隱匿者依爲從例治罪但知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爲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并未知情止於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至私鑄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情事倘有私鑄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情事倘有私鑄

銷確據卽照私銷例從重治罪

等詳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四月內臣

部議覆福建巡撫潘思榘審擬賴詹私鑄

遵案一文錢

旨議定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再查私鑄銅錢舊
例內載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枷號一箇
月杖一百徒三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
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等語蓋夾

帶私錢問擬滿流蒙上知情買使絞決而言今知情買使者既改擬發遣偶爲買使者改擬滿徒似船戶夾帶私錢亦應改照偶爲買使例定擬押船官交部分別議處今擬改補纂於右

續纂

一私造鉛錢爲首者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四月內臣部議覆調任閩浙總督那蘇圖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私造鉛錢除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照例定擬外其鎔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照私鑄銅錢情有可原例於疏內聲明請

旨發遣爲從及知情行使者依次遞減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十二月內臣

部議覆原任福建按察使王廷諍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奸民將制錢剪邊鎔銷圖利者審實卽照
私銷制錢例分別首從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內
臣部議覆護理江西巡撫王與吾題鄧集
風等私鑄一案臣部會同九卿議准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

刪除

一凡燬化小制錢爲首者卽在本處枷號兩箇
月杖一百應發三姓地方給窮披川之人爲
奴者照名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爲從在本處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該管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
交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
不拿獲舉首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

九十

臣等謹按此條於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
內_臣 部議覆廣西按察使梁翥鴻條奏
熾化制錢無論大小均照奏定熾化制錢例
一體開擬其舊例應請刪除

刪除

一凡傾造錫鑄充假銀貨賣者在本地方枷號
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例文既曰錫鑄又曰假銀此不
過市肆戲玩之物耳何至坐以流罪若有

用藥製造充銀貨賣別情則有僞造假銀
之例在何必別立一例此條似可刪

續纂

一私鑄銅錢案犯核其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
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秋
審時俱入情實其錢數不及十千及鑄造未
成畏罪中止者均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例
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嚴加管束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內

大學士九卿會議奏准條例應纂輯以便
遵行

一私鑄鉛錢之案如有夥眾開爐鑄至十千以上者房主鄉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俱杖八十徒二年失於查察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內
臣等議覆廣東按察使來朝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私鑄銅錢首犯匠人核其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秋審時俱入情實其錢數不及十千者仍照免死減等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若鑄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嚴加管束

臣等謹按原例首句云私鑄銅錢案犯查案犯有二一係首犯一係匠人但云案犯尙未明晰擬將案犯二字改爲首犯匠人

四字再私鑄銅錢不及十千之犯原例改
發雲貴兩廣今於乾隆三十年二月內江
西布政司張逢堯條奏發往黑龍江等處
給披甲人爲奴擬合將例文遵照改正
一方造私鑄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
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偽造印信未
成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
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該地方官不
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原係內有私鑄未成之房
主鄰佑人等照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等語查乾隆二十四年湖比按察使沈
祚朋條奏私鑄未成之首犯旣得減已成
一等免死發遣其私鑄未成之鄰中人等
應照私鑄已成之房主鄰甲人知而不拿
獲舉首滿徒例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另
有定例開載於後合將原例房主鄰佑人
等杖一百徒三年之處刪去再原例內有

房主鄰甲不知情不坐一語應歸入下條
房主鄰佑治罪例內此處應刪

一凡私鑄銅錢未成之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等獲舉首者照私鑄已成之房主鄰佑十家長減二等治罪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其私鑄未成案內有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亦照己成之受雇人等減二等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四月湖北按察使沈作朋條奏所有上條例內不

知情不坐一語已增此條之內

一私造鉛錢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有里長知而不首杖一百不知者不坐等語查乾隆二十五年

廣東按察使來朝條奏私鑄鉛錢十千以

上之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杖八十徒二年失察者杖八十另有定例載入例冊遵行擬合將原例內里長知而

不首杖一百不知者不坐二語刪去

一凡私造鉛錢除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照例定擬外其鎔化些須鉛鋤鑄錢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照免死減等例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及知情行使者以次遞減

臣等謹按原例內有鑄錢不及十千爲首及匠人俱照私鑄銅錢情有可原於疏內聲明請

旨發遣等語查私鑄不及十千之犯已於乾隆三

十年二月內江西布政使張逢堯條奏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合將例文

改正

刪除

一私鑄案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之犯俱簽妻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爲奴

臣等謹察私鑄新例十千以上問擬斬候

秋審人於情實不及十千者改發黑龍江

爲奴並無別有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之犯
此條係舊例業已不行應刪

一凡將大制錢剪邊打造烟袋等物貨賣者拿
獲之日審明剪錢器具合夥之人打造器皿
確貲有據者剪邊至十千文以上爲首之人
照私鑄律擬絞監候爲徒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不及十千文爲首者照燬化小制錢例治
罪爲徒減一等其房主鄰甲人等知情不拿
獲舉首者俱照爲徒例擬斷一千文以下者

本犯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該地方官弁各上
司不行查拿俱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奸民將制錢剪邊圖利新例照
私銷例分別首從擬以斬決絞決此例分
別錢數定擬絞候滿流之處係屬舊例業
已不行應刪

修改

一私鑄銅錢首犯匠人核其錢數至十千以上
及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

者照例擬斬監候其錢數不及十千者仍照免死減等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若鑄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嚴加管束

臣等謹按此條臣部於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內奏准將後經發覺者之下秋審時俱大情實一句改爲照例擬斬監候今例本內自應遵照更正以便引用合併聲明

續纂

一奸徒假借前代古錢名色私鑄私販者照私錢律一體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五月內大學士臣管兩江總督高晉等奏請定例應纂輯遵行

刪除

一凡將前代廢錢攏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

柳號一箇月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禁止行用古錢治罪之

例乾隆三十七年五月內據大學士仍管
兩江總督高晉等奏請凡奸徒假借前代
古錢名色私鑄私販者按律治罪其實係
前代舊錢行之已久應仍遵二十二年欽
奉

諭旨聽從民便等因奏准遵行除私鑄古錢治罪
之處現已纂入條例外所有此條舊例應

請刪除

原例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犯不論砂殼銅錢爲首
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
發遣爲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
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以及房
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
照爲從違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房主
人等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
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
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受賄容隱俱

以不知情科斷失察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官
船戶夾帶私錢應照偶爲買使例定擬同船
之人知情不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治罪押船
官交部分別議處若拿獲銷燬制錢之犯審
實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爲從者絞
決仍令該地方官設法密拿有能拿獲私銷
者地方官交部議敍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
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鄰佑總甲人等
知情受賄代爲隱匿者依爲從例治罪但知

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爲從例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於失察者俱杖
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至
私鑄之犯容有卽係私銷之人承審官拿獲
私鑄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情事倘有私
銷確據卽照私銷例從重治罪

一私鑄銅錢首犯匠人核其錢數至十千以上
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
者照例擬斬監候其錢數不及十千者仍照

免死減等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若鑄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嚴加管束

一凡奸民將制錢剪邊圖利者審實卽照私銷制錢例分別首從治罪

一方造私鑄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僞造假印信未成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成爲首律杖一百徒三年該地方官不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該地方官不

實力訪拿別經發覺者交部議處

一凡私鑄銅錢未成之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照私鑄已成之房主鄰佑十家長減二等治罪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其私鑄未成案內有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亦照已成之受雇人等減二等治罪火制錢及將制錢剪邊圖利案內首從各

臣等謹按以上五條皆係私鑄銅錢與銷
犯分別已成未成治罪之例事類各有聯

絡而散列多條非特文義重複且例內彼此比照互見疊出徒覺眩目今擬將繁複之文悉行刪去以私鑄一項併爲一條銷燬制錢及將制錢剪邊圖利兩項併爲一條以歸簡易再查私鑄錢文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係照依私鑄十千以上之犯減等發遣則爲從之犯自當以次遞減而例未指明亦應酌增又例內應行發遣者旣明載發黑龍江等處爲奴字樣其照免死

減等之語亦擬刪去又查乾隆三十年閏

二月內

臣部以雲貴兩廣俱係產銅之區

私鑄人犯若仍安置其地不免故智復萌奏請停止在案謹將私鑄未成案內應發雲貴兩廣充軍人犯改爲改發足四千里充車並於例文下增註仍迴避雲貴等省出產銅鉛地方字樣以昭詳備今將修併分輯各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各省掣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爲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照爲便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

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與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卽驅逐未經首捕者果未在場亦未受賄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二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首杖八十告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仍迴避雲貴等省其雇令出產銅鑄地方

挑水打炭燒火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凡各省拿獲銷燬制錢及將制錢剪邊圖利之犯審實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爲

從者絞決仍令地方官設法密拿有能拿獲者地方官交部議敍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情受賄代爲隱匿者依爲從例治罪但知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爲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於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至私鑄之犯容有卽係私銷私剪之人承審官拿獲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剪邊情

原例

一私造鉛錢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一凡私造鉛錢除夥黨傭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照例定擬外其鎔化些須銷鋤鑄錢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照免死減等例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及知情行使者依次遞減

一私鑄鉛錢之案如有夥眾開爐鑄至十千以上者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俱杖八十徒二年失於查察者杖八十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皆係私造鉛錢案內首從各犯並知情買使及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分別治罪之例似應併爲一條以歸簡易又照免死減等例一句私鑄銅錢例內業已聲明刪去此處亦擬刪除此再查私鑄銅錢未成之案向照僞造印信未成爲

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然轉輒比附莫若明增入例以昭核實今將修併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煽工大爐廣鑄至一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其鎔化此須鉛觔鑄錢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

私鑄銅錢

原例

一凡經紀鋪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拿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之人爲奴照名例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嗣於乾隆六十年湖北省拏獲販賣小錢之王和茂等照例擬發雲貴兩廣充軍案內欽奉

上諭雲貴爲小錢淵藪若復發往使其在小錢最多

之地更便於作姦王和茂等均著發往回城爲奴

欽此又嘉慶二年湖南省拏獲劉耀祖兌

換小錢擬發回城案內經臣部以現經辦

事大臣覺羅長麟奏應發回疆遣犯改發

伊犁等處爲奴是回疆遣犯業已過多未

便再行發往查攬和小錢行使應發雲貴

之例原從黑龍江改發將劉耀祖仍實發

黑龍江爲奴等因在案此條改發雲貴兩

廣之處應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凡經紀鋪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

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僞造假銀或騙人行使

發覺爲首者係旗人另戶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箇月鞭一

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爲奴係民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一箇月流三千里折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箇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臣等謹按嘉慶十八年七月內臣部遵

旨調劑黑龍江等處遭犯摺內請將經紀鋪戶人等攬和行使並旗下家奴用銅鐵錫鉛藥煮爲造假銀二條俱改發各省駐防給官

員兵丁爲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江爲奴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歸列於後

修改

一凡經紀鋪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拿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爲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爲首者係旗人另戶枷號兩個月鞭一

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係民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一箇月流三千里折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箇月流三千里主配所杖一百

原例

一凡各省拏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

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爲首及匠人俱擬

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照爲從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杖一

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卽驅逐未經首捕者果未在場亦未受賄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首者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仍迴避雲貴等省出產銅鎗地方其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

者不坐方造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二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照劄分別議處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傭工大爐廣鑄至一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徒二年其鎔化此須鉛觔鑄錢不及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內臣部遵

旨酌議停發吉林黑龍江等處犯案內將私鑄銅錢

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爲從及知情買使並私鑄銅鉛錢不及一千之匠人及爲首二條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因奏准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

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各省掣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爲首及匠人俱擬

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照爲從遺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甲長知而不挾獲舉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

舍設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未在場亦未受賄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首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申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意爲首并同夥

仍遇產雲貴等省
出產銅船地方

其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

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

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

尙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意爲首并同夥

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一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三年其鎔化此須鉛觔鑄錢不及十

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發新疆給兵官爲奴爲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煮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

私鑄銅錢

原例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
發覺爲首者係旗人另戶枷號兩個月鞭一
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箇月鞭一

百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係民枷號

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一箇月流

三千里折枷號便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箇月流

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臣

等謹按道光五年四月內管理鑲黃旗

滿洲都統英和等條奏懲勸旗人摺內聲

請嗣後旗人行使假銀銷除旗檔照民人

例軍流一體間擬不准折枷等因奏准在

案現於各例內另纂專條至旗下家奴犯

軍流等罪發駐防爲奴名例亦載有明文

所有此條原例內旗人發黑龍江當差爲

從擬流折枷及旗下家人發駐防爲奴之

處均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僞造假銀或騙人行使
發覺爲首者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兩
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
兩箇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原例

一凡各省拏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
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

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爲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照爲從遣罪止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卽驅逐未經首捕者果未在場亦未受賊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首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仍迴避雲貴等省山西銅鑄地方其雇合挑水打炭燒火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

尙未鑄錢被獲審實將起意爲首並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遣犯摺內請將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私鑄銅錢不及十千爲首及匠人俱發新疆爲奴各條均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新疆之處應行修改再查鑄錢不及十千邊足四千里充軍其私鑄未成畏罪中止之首犯匠人仍照原例亦係改發足四千里充軍是私鑄未成之案竟與私鑄已成之犯一律同科殊未平允自應遵照原奏

按等遞減請將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匠人俱改發邊遠充軍仍迴避出產銅鉛地方以示區別而昭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爲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照爲從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受雇之犯各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與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設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卽驅逐

未經首捕者果未在場亦未受贓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者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邊遠

充軍

仍迴避雲貴等省
出產銅鑄地方

其雇令挑水打炭燒

火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將起意爲首並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

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原例

一 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一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其鎔化此須鉛觔鑄錢不及十

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遣犯摺內請將私鑄鉛錢不及十干

爲首及匠人發新疆爲奴一條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新疆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一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

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微鉛斤鑄錢不及十
千者爲首及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爲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
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
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爲首之
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房主人等仍各
依次遞減科斷

刑律

詐僞

私鑄銅錢

原例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煽工大爐廣鑄至十
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
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
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微鉛斤鑄錢不及十

千者爲首及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爲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卽而不首
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
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爲首之
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房主人等仍各
依次遞減科斷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
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
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
鑄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照爲從
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
十千者首犯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爲從及知情買使並受雇之犯各照鑄錢

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
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杖一百徒
三年者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

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卽驅逐

未經首捕者果未在場亦未受賊縱容俱以

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

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者杖八十若私鑄

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極邊

充軍仍迴避雲貴等省出產銅鉛地方

其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將起意爲首並同

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

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刑例一摺內稱私鑄鉛錢不及十千房主

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人失於覺察者俱杖八十未成爲從及房主

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查未成之案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應否減爲杖七十或照私鑄銅錢未成之例不知情不坐似應補出等語經臣等查私鑄鉛錢之例係訪照私鑄銅錢之例纂定而罪名則微有等差者蓋因私鑄鉛錢其情較私鑄銅錢稍輕故其罪亦難與私鑄銅錢並論惟查私鑄銅錢例內未成之房主人等不知情者不坐而私鑄鉛錢例內祇言未成爲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並無不知情者不坐之文若因例內未成載明遽將私鑄未成失於查察之房主於杖八十上遞減科斷是較之私鑄銅錢之案辦理轉重不足以示持平自應將例文酌加修改議請於例內未成爲從及房主人等之下添入知而不首四字於遞減科斷之下添入不知情者不坐六字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於私鑄鉛錢例內修改

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一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一千者爲首及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

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房主人等知而不首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不知情者不坐

私鑄銅錢

原例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
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
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
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微鉛斤鑄錢不及十
千者爲首及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爲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

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房主人等知而不首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不知情者不坐

等謹按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私鑄鉛錢不及十千爲首及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語嗣於道光六年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_戶部議將此項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_戶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内地恐人數眾多小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係非若新疆地方遼闊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

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新疆人犯既應照舊發往自應仍循舊例惟舊例末節僅稱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並無知情不知情之分前據前任御史金應麟以私鑄銅錢例內房主人等有不知情不坐之語此私鑄鉛錢例內並無不知情不坐之文不足以示持平奏請

修改經臣部於道光十四年間修例時始於房主人等下添入知而不首四字遞減科斷下添入不知情者不坐六字義始完備自應參核二例修改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
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
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微鉛斤鑄錢不及一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房主人等知而不首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不知情者不坐

修改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爲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照爲從軍罪止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及知情買使並受雇之犯各照鑄錢

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
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杖一百徒
二年若並不知情但止失於查察者杖一百
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
逐未經首捕者果未在場亦未受賄縱容俱
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
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首杖八十若私
鑄未成畏罪阻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邊
遠充軍仍迴避雲貴等省出產銅船地方其雇令挑水打炭

燒火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
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
造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將起意爲首并
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
夥者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
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
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拿獲
私鑄銅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

私鑄不止一次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_臣部議將應發新疆爲奴一項俱改爲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應發足四千里充軍一項改發邊

遠充軍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_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其例發四省充軍之犯亦應實發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係非若新

疆地方遼闊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
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
法妥為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
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造犯既應照舊發往則原例內應發
足四千里充軍之犯亦當一體照舊改發
以符定制現在問發新疆及改發足四千
里之原例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
應行刪除

私鑄銅錢

原例

一凡經紀鋪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
管官員查拿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
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

一凡經紀鋪戶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攬和貨賣
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攬和私錢行使例治罪
其不及十千者俱枷一箇月杖一百

修併

一拏獲收買私錢及剪邊錢撓和行使並貨賣之案如收買撓和貨賣均在十千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收買在十千以上撓和貨賣不及十千者於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收買在十千以上尚未撓和貨賣者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收買及撓和貨賣均不及十千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收買不及十千尙未撓和貨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私鑄銅錢

續纂

一私鑄當十銅大錢照私鑄銅錢例分別定擬如經紀牙行人等於交易時不照錢面數目字樣任意折減及與鋪戶人等通同舞弊減成定價甚至造言煽譖抗不收使將爲首阻撓者杖八十徒二年加枷號兩箇日隨同附和者杖六十徒一年加枷號一箇月均先於犯事地方枷號示眾滿日起解

一凡鉅燬錢文之案除當十銅錢仍照銷燬制
錢例定擬外如有存留各項停用當百當五
十當五銅錢當十鐵錢鉛鐵制錢並不赴官
售賣輒自銷燬者於私銷制錢爲首斬決爲
從絞決例上酌減一等爲首發邊遠充軍爲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私鑄案內知情租給房屋之房主照例治罪
房屋入官